

# 沁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4〕第9号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陈 xx 对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沁市场监管〔2023〕第 XB11161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x 月 x 日收到该申请，并于 2024 年 x 月 xx 日依法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未尽到查证义务，其不予立案决定违法。（1）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向电子商务平台发函协查确认第三人真实销量）查明第三人关于涉案产品的全部实际销量与宣传销量是否相符，属于未尽到查证义务，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程序

违法、明显不当,应予以撤销并责令重作。(2)涉案产品为普通食品,不管原材料是否具有相应的功效,法律明确规定普通食品不能宣传功效,而第三人暗示、明示宣传涉案产品存在功效,违反相关法律,详见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在此不再赘述。本案中,申请人已经初步证明第三人存在违法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被申请人应当依法立案,因此本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明显不当,应予以撤销并责令重作。

三、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人(消费者)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监督、检举、控告的权利,经营者对消费者人身、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行政管理部门负有听取消费者意见、及时调查处理的职责。关于投诉举报和依法履责的区分问题。投诉举报分为”公益性质的投诉举报”和”涉己性质的投诉举报”,前者主要是具有涉及公益,与举报投诉人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关系。但后者不同,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举报人应当具备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申请人资格、复议机关应当受理其复议申请的法定条件之一。行他字第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

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亦明确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综合上述，立法规定，被申请人对其辖区内认证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负有调查处理并答复的职责。申请人以消费者身份，认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未依法履职尽责，侵犯其合法权益，对被申请人行政行为提起复议，具有复议的利益，申请人主体适格。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捍卫法律维护国家公信力。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产品购买订单截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的沁市场监管〔2023〕第XB1116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xx月xx日我局收到陈xx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我局对被投诉举报人“沁阳市xxxx有限公司”以及涉案食品进

行了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查：1、沁阳市xxxx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该公司提供了交易明细、商品推广记录等证明材料，证明其不存在刷单行为。3、该公司商品销售标题中未发现补肾、壮阳等医疗用语、疾病名称、保健功效用语。4、该商品使用了人参、玛咖、杜仲雄花、枸杞等药食两用及新资源食品原料,根据文献资料显示这些原料均对人体有益。5、该公司在商品销售页面商品详情处、免责声明处均明示该款产品是普通食品，非保健品和药品，证明该公司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无故意隐瞒产品真实属性的违规行为。6、经调解，该公司以投诉人疑似职业打假人为由明确拒绝调解。综上，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依法做出了终止调解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依法做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答复人作出的沁市场监管〔2023〕第XB1116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投诉举报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并提供了《情况说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依法做出了终止调解的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告知了投诉举报人终止调解的决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调查取证和相关资料收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决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三、答复人作出的沁市场监管〔2023〕第XB1116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适当。2023年xx月xx日我局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告知了终止调解的决定，向投诉举报人告知了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我局作出的对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结果，内容适当。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因对答复人作出的沁市场监管〔2023〕第XB1116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被答复人不具有复议资格。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举报人不服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取决于举报是否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第二，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复议申请人所主张的合法权

益可能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是其提起行政复议的前提条件，而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并未对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第三，其复议理由显示其复议的目的是意图作成对被投诉举报人的处罚、并获取利益，而这种作成对第三人负担的请求权需要依赖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但相关的食品法律、法规仅规定公民对食品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并未规定投诉举报人有作成或加重对第三人处罚的请求权。综上，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沁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申诉举报登记表、投诉举报材料、现场笔录，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情况说明、交易明细、商品推广记录截图，《投诉受理决定书》、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予立案审批表、《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拼多多平台“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开设的“xxxx 食品保健旗舰店”下单购买“加强版 xx 十宝”一份，收到后认为该产品质量与预期不符，且商品评价与销量差距大，涉嫌炒信，虚假宣传。申请人

于2023年xx月x日通过邮寄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销售商家沁阳市xxxx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收到上述投诉举报材料。2023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XB1113号《投诉受理决定书》，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当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调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案涉产品销售记录、推广记录以及案涉产品生产企业证照等，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举报的违法事实成立。同时依法组织调解，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拒绝调解。2023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3〕第XB1116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沁市场监管〔2023〕第XB1116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次日依法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诉举报登记表、投诉举报材料、现场笔录，沁阳市xxxx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情况说明、交易明细、商品推广记录截图，《投诉受理决定书》、沁阳市xxxx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予立案审批表、《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

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xx月xx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在对举报线索展开核查，经核查后决定不予立案，并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告知，程序合法。首先，案涉店铺是否构成相关违法情形有待于市场监管部门审查认定并予以处理。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申请人举报所称违法行为，遂决定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已保障了申请人举报的知情权，履行了处理举报事项的职责。其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系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而进行情况调查、核实后的告知行为，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本身并没有创设、改变或者消灭申请人在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第三，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违反《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查处理，以及如何调查

取证、如何认定事实、如何适用法律以及是否作出立案决定是被申请人依法律法规履职的职权行为，与申请人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综上，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8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